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404/t20140408\\_1065053.html](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404/t20140408_1065053.html))

附錄

**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  
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---

财税〔2014〕3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  
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  
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，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（含  
10万元）的小型微利企业，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  
业所得税。

二、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，是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  
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2014年4月8日